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5年6月2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076 號	
檔號：	掛號	
保存年限：		

## 交通部 書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 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張維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3

電子郵件：whcha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K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以交運字第115500638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、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# 交通部